

#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

申請廠商：中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 4 段 296 號 12 樓-3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449577  
報告發行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 樣品敘述：

|          |                                       |        |                     |
|----------|---------------------------------------|--------|---------------------|
| 樣品名稱     | : 泰國玫瑰牌樹薯粒粉                           | 樣品數量   | : 1 袋共 108.0 克(含包裝) |
| 批號       | : --                                  | 樣品保存方式 | : 常溫                |
| 製造日期 MFG | : --                                  | 樣品包裝狀態 | : 散裝                |
| 有效日期 EXP | : --                                  |        |                     |
| 國內負責廠商   | : --                                  |        |                     |
| 製造商      | : --                                  |        |                     |
| 原產地      | : 泰國                                  |        |                     |
| 備註       | : 以上資料除樣品數量及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        |                     |
| 收樣日期     | : 2026 年 05 月 07 日                    |        |                     |
| 測試日期     | : 2026 年 05 月 07 日 ~ 2026 年 05 月 19 日 |        |                     |

測試內容 (標記 \* 者指該項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測試)：

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之總量(以順丁烯二酸計)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5 月 30 日公開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檢驗方法(TFDAA0010.01)。

檢驗結果：

|                                | 定量極限(ppm) | 檢出值(ppm) |
|--------------------------------|-----------|----------|
| * 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之總量<br>(以順丁烯二酸計) | 10        | 未檢出      |

食品中可能存在微量順丁烯二酸，當檢體驗出微量順丁烯二酸時，尚需就其原料綜合研判，以釐清是否違法添加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施偉仲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  
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施偉仲/經理



第1頁 共2頁

本測試報告之所有測試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449577

樣品照片：



-結束-

除另有明確之書面約定外，本公司對於所有工作及服務之履行均應依本公司營業條款之規範，前述營業條款之詳細內容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rtek-twn.com/terms/>。本公司所有義務與責任應以該營業條款中所規範者為限。本報告係完全根據委託人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訊和資料而作成，本公司不就測試樣本是否確為樣本來源之代表性樣本一事提供任何保證。本報告非為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所提出之建議，對於委託人依據本報告結果所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為，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並無義務參考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且於本報告作成後，就協議工作範圍以外所生之任何事情，本公司均無需對任何人負責。本報告無法豁免或免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委託人為唯一經本公司授權得複製或發佈本報告(須完整揭露)者，任何取得本報告並採信其內容之第三人，均應自行承擔風險。



第2頁 共2頁

